遊艇駕駛/自用動力小船駕駛/助手之體格檢查證明書 暨駕駛執照核/換/補發申請書

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	
姓 名			出生年月日			年龄			性別		最近二	.年內一吋	
Name			Birth Date	th Date		Age			Sex		脫帽半		
駕照暨國 民 統一編號	民身分證 Id Card No.			出生地 Birth Place					l	1			
户籍住址 Address 申請結 切項 Affidavit of Applicant	Ammunit	E反槍砲彈藥/ 以上確定之約 n that I have tion under t ion, and Kni	fe, the Pun	ishment o	f Smu	gglin	ig Ao	□二等智 □□与 □□与 事防 害 簽 and Prob	遊艇 遊艇駕 Appr·小船 S 小船 S Assis 制條化 unapp tibit the	w Second entice mall shit tants 列之罪 Dealab ion of Drug	,經判; ole jud; f Gun, Preven	yacht 決有期徒 gment of Cannon, tion and	
пррисан	COILLIOI	Act, and ser ue, I am wil re:											
		胃	曲 豆	格	檢			查					
身 高 Height	體 重 Weight		聽 力 Hearing	左 LT	た R'				耳 Disea	<i>,,</i> ,			
眼 Eyes	視 力 Visual Acuity		左 LT 矯正視力	裸眼視力		右 RT 矯正視力			裸	限視力			
有無色	色盲 眼疾		心臟 脈搏		血壓		壓(舒張壓/收縮壓)						
Color Deficiency Diseases		Heart Pulse					d press	sure					
	柱及四肢 畸形		關節		身體障礙 Dhyaical Disabilit			其他病					
Spine & Extremities Deformity		Joint P		Physica 	Physical Disability 醫師廷			Other Diseases					
検験醫院 (Hospital) (加蓋印信) (Endorsed)			檢驗結果(Conclusion (請參考體格檢查合格基準 □ 合格 □ 未達合格基準 □ 需進一步請職業醫學專利 航政機關審核人員(簽章及			on) 準勾選) - 科醫師複核 - 檢驗 (簽名 Signatu			Y 醫師 蓋章) ire of		月 Month cian 【(簽章及	·	

※注意事項及檢查標準詳見背面

- 一、醫師注意事項(表列體格檢查項目均應檢查):
 - (一)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標準。
 - (二)檢驗醫師核對身份證及相片無訛後,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,逐一記載,並請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其不合格者,請註明該受檢驗人患有檢查標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。
 - (三)檢驗完竣後,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,填寫年月日,加蓋印信。
- 二、遊艇駕駛/自用動力小船駕駛/助手體格檢查合格標準:
 - (一)視力:在距離五公尺,以萬國視力表測驗,兩眼裸眼或矯正視力均達零點 五以上。
 - (二)辨色力:能辨別紅、綠、藍三原色。
 - (三) 聽力:經矯正後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下。
 - (四)其他:無患有疾病或身心障礙足以影響駕駛工作。
- 三、遊艇駕駛/自用動力小船駕駛/助手之體格檢查,應由中央衛生福利 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、有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職業之診所或直轄市、 縣(市)衛生局所屬衛生所等辦理,體格檢查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二 年。屆期換證之體格檢查項目為視力、聽力、眼疾與肢體障礙等。

四、申請遊艇/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應檢送之文件:

- (一)核發:1、遊艇駕駛/自用動力小船駕駛/助手之體格檢查證明書暨駕駛執照核/換/補發申請書(以下簡稱申請書)。2、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。3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,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汽機車駕駛執照、僑民居留證明或有效之護照。4、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,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(件)。5、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一年以上之居留證明(件)。6、二年內之體格檢查證明書。7、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,驗後發還。
- (二)換發、補發:1、申請書(補發者免體格檢查)。2、上述(一)3、4、5 其一文件。3、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。4、原領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影本。
- (三)學習駕照:1、申請書。2、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。3、國民身分證或有效之護照。4、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同意指派指導人之同意書、訓練用船及其駕照資料。5、遊艇學習駕照應檢附自主學習計畫書。
- (四)駕照異動登記:1、申請書。2、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。3、國民身分證影本。4、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。

(五)規費:

- 1、駕照核、換、補發:新臺幣四百元。
- 2、駕照異動登記:新臺幣二百元。
- ※申請遊艇駕駛執照者,請檢附護照影本以利確認英文姓名拼音。